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批准页

局属各单位、机关科室：

为建立健全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科学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我局特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编制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响应程序与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用于指导我局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该应急预案已通过了专家评审，现予批准，发布实施。

批准人：胡安佩

2022年05月19日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急预案总目录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3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43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8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6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6
1.4 适用范围.....	7
1.5 工作原则.....	7
1.6 应急预案体系.....	8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9
2.1 领导机构.....	9
2.2 办事机构.....	9
2.3 应急工作组.....	10
2.4 专家组.....	13
3 运行机制.....	13
3.1 风险防控.....	13
3.2 监测与预警.....	14
3.3 信息报告.....	17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19
3.5 后期处置.....	29
4 应急保障.....	30
4.1 人力保障.....	30
4.2 财力保障.....	31

4.3 物资保障.....	32
4.4 运输保障.....	33
4.5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5 预案管理.....	33
5.1 预案演练.....	33
5.2 宣教和培训.....	34
5.5 预案实施.....	36
6 责任与奖惩.....	36
7 附则.....	36
8 附件.....	36
8.1 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图.....	37
8.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8
8.3 局应急办及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名单.....	39
8.4 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4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有效发挥综合执法局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依据《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风险评估报告》，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可能面临的突发事件主要有：洪水、台风和暴雨、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事故、环境卫生设施安全生产事件、暴力抗法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

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职责范围内，应由综合执法局应对或参与应对的各类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科学应对。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工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应急预案体系

综合执法局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1.6.1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应对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1.6.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根据《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安全风险

评估报告》涉及综合执法局相关职责的应急预案，共3个，分别为：《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防汛专项应急预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综合执法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综合执法局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综合执法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综合执法局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综合执法局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事故等。

2.2 办事机构

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管理科，安全生产管理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

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指导、协调综合执法局应急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综合执法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监管领域应急预案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综合执法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

（7）组织或参与综合执法局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信息宣传组、物资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综合执法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综合执法局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3.2 抢险救援组

由城市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组织力量对现场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疏散、搜救，控制事态发展；

②组织现场抢险，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洪涝积水、道路坍塌、初期火灾设置警戒线、聚集人员劝离等进行紧急处理；

③负责运输应急抢险设备设施和救援物资，确保救援工作及时；

④参与制定具体应急抢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⑤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指令；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3.3 治安警戒组

由综合执法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3.4 物资保障组

由市政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组制定与应急工作有关的年度资金计划；

②根据现场应急需求，筹措所需物资，并负责生活物资的调配；

③落实应急救援物资的计划编制、物资保管、物资供应及物资调配；

④负责应急事故现场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现场应急人员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的保障；

⑤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指令；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3.5 信息宣传组

信息宣传组由法制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4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综合执法局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综合执法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应急预防

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城市管理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各相关责任部门（科室）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

3.2.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区域范围，从低到高可分为四级，采用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标示。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城市管理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城市管理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城市管理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市管理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转发与发布预警信息

①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②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锣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③在区党群工作部的授权下，局应急领导小组可通过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通告的内容

包括预警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

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采取预警措施

综合执法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①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②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Ⅳ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③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Ⅲ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

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④ 红色（I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除了采取II级预警响应措施，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实施I级预警响应，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地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5）预警变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发布；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本着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1）事发单位和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等，要第一时间向事发地街镇、村（居）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通报。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街道党政办综合室，并随后报告所在街镇、村（居）和上级主管部门。

（2）相关街镇、村（居）及其主管部门接报后，负责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报告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跨

街镇、村（居）的突发事件，相关街镇、村（居）均应及时报告。

（3）综合执法局各科室接报后，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报告，必要时可越级向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区应急委（区应急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综合执法局应急接报后，负责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授权，同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

（5）各科室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3.3.2 信息报告范围

（1）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种类和级别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3.3 信息报送程序及内容

（1）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①初报要快。迅速报告事件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事故类型；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②续报要准。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③终报要全。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2）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1 先期处置

(1) 启动应急响应后，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查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3.4.2 应急响应

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发现或接到城管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根据实际需要，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I级应急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中涉及综合执法局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II级应急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III级应急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综合执法局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综合协调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迅速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局属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

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IV级应急响应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中涉及综合执法局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综合协调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局属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

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3.4.3 指挥与协调

(1) 组织指挥

①局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各应急工作组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应急工作组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如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本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协调配合工作。

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区综合执法局处置能力或跨区（市）的突发事件，由局应急办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申请启动区级（或市级）应急响应；上级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及时移交指挥权，并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

①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综合执法局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

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②当上级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

必要时，民兵应急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应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应急力量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4.4 现场处置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治安警戒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等有关工作；

(4) 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5) 信息宣传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通畅。

3.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由新闻宣传组承担，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无权擅自发布。应急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应急事件发生过程，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2) 局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区党群工作部加强舆情分析工作，密切关注舆情，迅速澄清谣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区域内部分或全部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按程序报请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3.4.7 区域合作

各部门（科室）要加强与毗邻地区党、政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行业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合作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3.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履行统一领导指挥职责的现场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

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5 后期处置

3.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局应急办具体组织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协助事发地街镇、村（居）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3.5.2 恢复重建

综合执法局各部门（科室）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综合执法局及其有关部门（科室）加大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综合执法局及其有

关部门（科室）要积极协调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镇、村（居）、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技术指导，需要资金援助的，协助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请求。

3.5.3 调查统计与评估

（1）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积极组织突发事件预案演练，开展应对突发事件演习，以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

认真做好人员值班和备勤工作，完善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应急预案启动期间保证有专人值班，领导在岗带班。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局长、分管局长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通，工作日需全员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休息日全部干部在岗，其他人员应保证 70% 备勤。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要保证执法力量，处理应急事件，所有人员不得无故脱岗、离队。

4.2 财力保障

(1) 局应急办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财政预算。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突发事件专项资金，应急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程序，保障未列入财政预算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事后及时进行审核审计。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街镇、村（居），启动街道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街镇、村（居）申请，协调区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 被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

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本行业内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协助保险公司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6）建立联合追偿机制，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应急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事件责任方承担的，由局应急办协调街道相关部门、单位，会同司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责任主体追缴。

4.3 物资保障

（1）局应急办会同有关科室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科室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同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局应急办要统筹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库并及时动态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的规定以及职能分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按照“最高灾害”

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采取实物储备、商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建立健全物资装备轮换更新、维护保养、登记、备案、紧急调拨、征用补偿等制度。

4.4 运输保障

利用现有交通运输资源，明确各类交通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工具应急调用及人员疏运方案，满足现场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做好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4.5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与公安、应急、气象、地质等市属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区级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顺畅、联络畅通。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应急电话 24 小时值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急办工作电话：0632-8694666。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演练

(1) 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情景模拟式的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和紧急拉动演练等方式，组织开

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

(2) 局应急办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主动组织相关预案的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专项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具有较强季节性特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须在季节到来之前全部完成演练。

(4) 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5.2 宣教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协助相关部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协助学校幼儿园把本行业的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

训工作。局应急办应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解读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当建立定期预案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4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专家组评审，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审阅后发文公布，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高新区综合执法办公室做好内部和网站公示、存档工作。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中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2)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1)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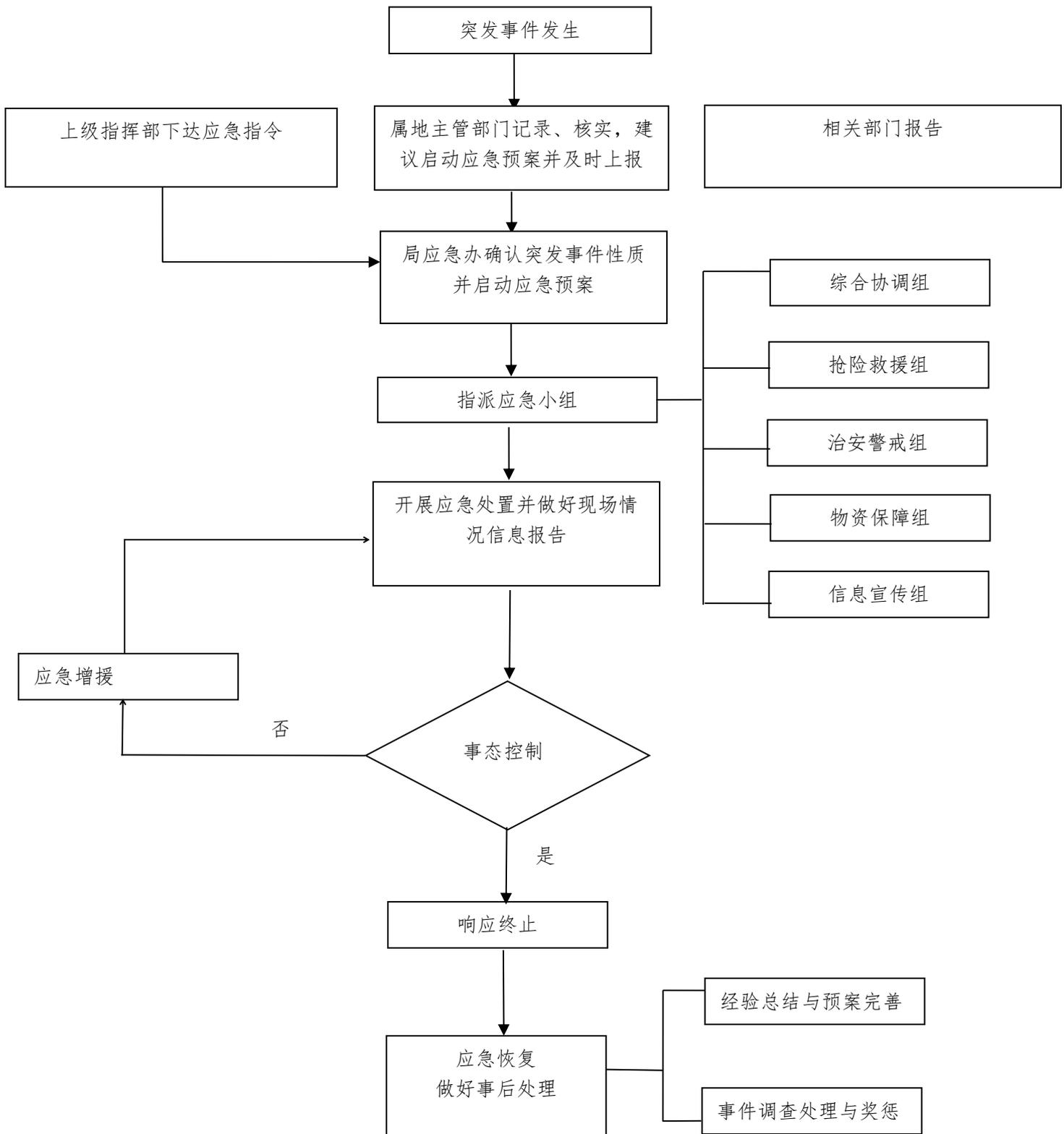
8.1 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图

8.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8.3 局应急办及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名单

8.4 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8.1 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图



8.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组成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组长	胡安佩	局长	8260866	19806321099
常务副组长	孙学喜	高级主管	8260766	13562233376
副组长	褚洪君	资深主管	8692677	19863265555
	孙法选	资深主管	8261566	13581116956
	田家启	副局长	8069766	13506324766
	杨 坤	副局长		18266016666
	甄忠刚	高级主管		18369202966
成员	丁春蕾	综合管理科科长	8637966	13563201226
	何怀东	法制科科长	8261366	15863219456
	张 磊	市政管理科科长	8063000	18963218341
	孙景梁	综合执法科科长	8637968	19863262578
	郭茂青	城市管理科科长	8691998	15863206796
	武 昂	安全生产科科长	8637989	18463238885

8.3 局应急办及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局应急办	主任	武 昂	8637989	18463238885
	成员	樊俊伸		15224466282
综合协调组	组长	丁春蕾	8637966	13563201226
	成员	魏德清	8694666	15266267178
	成员	彭 林		15263026399
	成员	赵殿奎	8623366	16678699568
	成员	秦佳勇		13963256198
	成员	耿德洋	8512319	13310696707
	成员	姚茂春		18963209961
	成员	魏红梅		15266287239
	成员	孙振		17645423039
抢险救援组	组长	郭茂青	8691998	15863206796
	成员	杨峰（大）	8692998	13561168429
	成员	杨峰（小）		15263205678
	成员	陈彬		13361105669
	成员	褚瑞		18366661015
	成员	梁 莉	8621366	15806370001
	成员	任博士		15945871100
治安警戒组	组长	孙景梁	8637968	19863262578
	成员	夏荣华	8637969	13963298209
	成员	黄 嵩		13563222668
	成员	曹进中		15554282889
	成员	王 辉	8637967	19863296882
	成员	高 春		15806321350
	成员	孙晋行		15949956789

	成员	夏玉兰		19963248560
物资保障组	组长	张磊	8063000	18963218341
	成员	王健		18863250016
	成员	赵福伟		18263762766
	成员	卢金凤		18363223887
	成员	张赵霞	8621266	13626323390
	成员	顾芳芳		13165220299
	成员	刘冬	8260566	18963218900
	成员	杜飞		13563250505
	成员	夏晋丽	8260066	13370981808
	成员	王红霞		15206447882
	成员	孙峰	8260166	13969405176
	成员	沙寿文	8696779	18106370966
	信息宣传组	组长	何怀东	8261366
成员		杜和斌	8621166	15006768177
成员		薛维玲		13280486276
成员		程立华		13969459968
成员		张怀峰		18678252560

8.4 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编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001	办公桌	1	张	
002	折叠椅	1	把	
003	警戒绳	33	盘	
004	铁锹	100	张	旧 2 把
005	编织袋	1872	个	
006	铁条	10	捆	
007	铝合金梯子	5	6M/个	
008	污水泵	3	7.5KW	
		1	5.5KW	
		1	1.1KW	
009	水带	7	盘	2.5 寸 (旧 1 盘)
010	水带接头 (卡子)	3	个	
011	鑫田柴油机	2	台	100F/H
012	木棒	205	根	
013	铁锤	10	把	
014	手套	142	付	
015	反光背心	128	件	
016	雨靴	20	双	
017	雨衣	20	件	
018	皮叉	6	件	
019	沙子	30	方	
020	铁镐	19	把	

021	橡胶皮划艇	2	艘	双人
022	救生衣	24	件	
023	救生圈	8	个	
024	细扎丝	9	捆	
025	脚踏充气泵	1	个	
026	角铁地排车	2	辆	
027	防汛条幅	7	条	
028	防汛警示牌	2	个	1.7*0.91
		4	个	1.7*1.5
		4	个	1.38*.08
		2	个	2.5*.08
029	柴油机底管	1	根	
030	机油	1	桶	
031	篾子防护罩	20	个	
032	雨水防护罩	10	个	
033	水码	200	个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6
1.1 编制目的.....	46
1.2 编制依据.....	46
1.3 事件分级.....	46
1.4 适用范围.....	48
1.5 工作原则.....	49
2 风险评估.....	49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50
3.1 领导机构.....	50
3.2 办事机构.....	50
3.3 应急工作组	51
3.4 专家组.....	54
4 运行机制.....	54
4.1 风险防控.....	55
4.2 监测与预警.....	55
4.3 信息报告.....	59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61
4.5 后期处置.....	72
5 应急保障.....	74
5.1 人力保障.....	74
5.2 财力保障.....	75

5.3 物资保障.....	76
5.4 运输保障.....	77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7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暴雨、台风和洪水灾害造成的险情，全面做好城市汛期洪涝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城市防汛排洪抢险救灾工作科学、及时、有序、高效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依据汛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城市防汛突发事件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3.1 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1)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城区大范围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造成大范围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3) 城市主要排洪河道部分出现漫溢且呈继续上涨趋势，河水严重倒灌；

4) 对城市有影响的重要堤防、水库等防洪工程出现溃口、垮坝重大险情；

5)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收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12 级并可能持续；

1.3.2 重大防汛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防汛事件：

1) 城区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3) 城市主要排洪河道呈继续上涨趋势，部分河道出现倒灌；

4) 对市区有影响的堤防、水库等防洪工程出现溃口、垮坝重大险情；

5) 12 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1.3.3 较大防汛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防汛事件：

- 1) 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威胁市民安全；
- 2) 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立交通道积水严重，部分路段出现道路行洪现象，造成短时严重交通阻塞；
- 3) 城市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部分河道出现顶托；
- 4) 对市区有影响的堤防、水库等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 5) 24 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1.3.4 一般防汛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防汛事件：

- 1) 城区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 2) 部分立交通道和道路出现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 3) 对市区有影响的堤防、水库等防洪工程发生险情；
- 4) 24 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新区规划城区内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组

织协调、参与处置的突发性暴雨、洪水和台风引发的汛情防御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筹兼顾、服从全局，以人为本、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及时应对。

2 风险评估

枣庄高新区地处北温带、中纬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区，兼受海洋气候影响，兼有南方温湿气候和北方干冷气候、雨水充沛的特点。

受自然地理环境、地形地貌、季风等因素的影响，我市气候四季分明、变化明显。春季气候多变，降水较少，常干旱；夏季炎热，空气湿润，降水集中；秋季云雨较少，较为干燥；冬季寒冷而干旱。降水呈不均匀时空分布，年降水量一般在 750—950mm，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816.1mm，年内降雨多集中于 6—9 月份，汛期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暴雨是形成我区洪涝灾害的主要原因。

我区河流多属雨源性季节性河流，汛期河水猛涨，平时河流干涸，洪水主要由流域内降雨产生地面径流所形成。暴雨河流洪水，来势较猛、洪峰时短、河水暴涨暴落，对城市

生活和生产产生较大威胁。

城市内部部分地区排水系统不完善，雨污合流、设施陈旧、雨水管网标准较低；低洼地区排水设施不完善或排涝泵站排水能力不足，系统短期内难以完善健全，排水能力有限，易造成低洼地区大量积水。

总体看，全市各城区排水系统现有排涝能力仍不能满足防大汛要求，强降雨仍易造成道路行洪、低洼地区内涝和立交通道积水。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领导机构

综合执法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综合执法局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综合执法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综合执法局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综合执法局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事故等。

3.2 办事机构

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

急办”），局应急办设在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管理科，安全生产管理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指导、协调综合执法局应急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综合执法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监管领域应急预案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综合执法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

（7）组织或参与综合执法局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 应急工作组（由市政管理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统筹以下各小组开展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信息宣传组、物资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综合执法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3.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综合执法局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2 抢险救援组

由城市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组织力量对现场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疏散、搜救，控制事态发展；

②组织现场抢险，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洪涝积水、道路坍塌、初期火灾设置警戒线、聚集人员劝离等进行紧急处理；

③负责运输应急抢险设备设施和救援物资，确保救援工

作及时；

④参与制定具体应急抢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⑤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指令；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3 治安警戒组

由综合执法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4 物资保障组

由市政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组制定与应急工作有关的年度资金计划；

②根据现场应急需求，筹措所需物资，并负责生活物资的调配；

③落实应急救援物资的计划编制、物资保管、物资供应及物资调配；

④负责应急事故现场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现场应急人员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的保障；

⑤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指令；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5 信息宣传组

信息宣传组由法制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4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运行机制

综合执法局要建立健全应对暴雨、洪水和台风引发的汛情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4.1 风险防控

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立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城市管理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4.2 监测与预警

4.2.1 监测

针对暴雨、洪水和台风引发的汛情，综合执法局应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防洪工程巡查和监测，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各相关责任部门（科室）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

4.2.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区域范围，从低到高可分为四级，采用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标示；

（1）一般（IV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 1) 收到气象局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2) 收到气象局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较重（II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 1) 收到气象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2) 收到气象局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严重（I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 1) 收到气象局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2) 收到气象局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特别严重（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 1) 收到气象局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2) 收到气象局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转发与发布预警信息

①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②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锣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③在区党群工作部的授权下，局应急领导小组可通过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通告的内容

包括预警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采取预警措施

综合执法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①蓝色（IV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做好河道、水库、塘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巡查和维护及水管网、泵站及相关排水设施清查检修。

②黄色（III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加强河道、水库、塘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加强排水管网、泵站及相关排水设施清查，根据雨情及时打开雨水篦子和排水井盖，并做好警示工作，做好抽水机强排工作；做好相关基础设施以及园林绿化的检修维护工作。

③橙色（II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进一步加强河道、水库、塘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巡查，对险工险情部位及时抢修；重点做好积水部位的巡查及准备工作，根据雨情及时打开雨水篦子和排水井盖，并做好警示工作，做好抽水机强排工作；园林管理处做好相关基础设施以及园林绿化的检修维护工作。

④红色（I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对河道、水库、塘坝等防洪工程设施昼夜坚守，对险工险情部位及时抢修；重点做好积水部位的巡查及准备工作，根据雨情及时打开雨水篦子和排水井盖，并做好警示工作，做好抽水机强排准备工作；对铁路涵洞、下沉式立交等重点积水路段实施临时封路；园林管理处做好相关基础设施以及园林绿化的检修维护工作。

（5）预警变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发布；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本着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1）事发单位和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等，要第一时间向事发地街镇、村（居）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通报。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街道党政办综合室，并随后报告所在街镇、村（居）和上级主管部门。

（2）相关街镇、村（居）及其主管部门接报后，负责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报告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跨街镇、村（居）的突发事件，相关街镇、村（居）均应及时报告。

（3）综合执法局各科室接报后，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报告，必要时可越级向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区应急委（区应急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综合执法局应急接报后，负责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授权，同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

(5) 各科室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4.3.2 信息报告范围

(1)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种类和级别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3.3 信息报送程序及内容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①初报要快。迅速报告事件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事故类型；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

抢险的事宜；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②续报要准。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③终报要全。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2）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启动应急响应后，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查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

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4.4.2 应急响应

依据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城市防汛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发现或接到城市防汛报告后，需立即核实，根据实际需要，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Ⅰ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城区大范围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造成大范围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3）城市主要排洪河道部分出现漫溢且呈继续上涨趋势，河水严重倒灌；

（4）对城市有影响的重要堤防、水库等防洪工程出现溃口、垮坝重大险情；

（5）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收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已经达到12级并可能持续；

(6) 极端天气导致的其他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中涉及综合执法局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

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Ⅱ级（重大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城区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3）城市主要排洪河道呈继续上涨趋势，部分河道出现倒灌；

（4）对市区有影响的堤防、水库等防洪工程出现溃口、垮坝重大险情；

（5）12 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

应指令，及时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

件应急简报。

Ⅲ级（较大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威胁市民安全；

（2）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立交通道积水严重，部分路段出现道路行洪现象，造成短时严重交通阻塞；

（3）城市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部分河道出现顶托；

（4）对市区有影响的堤防、水库等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5）24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8—9级或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响应建议，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综合执法局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综合协调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迅速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局属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IV 级（一般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 (1) 城区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 (2) 部分立交通道和道路出现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 (3) 对市区有影响的堤防、水库等防洪工程发生险情；
- (4) 24 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综合协调组提出IV级响应建议，报组长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中涉及综合执法局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综合协调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局属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

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4.4.3 指挥与协调

(1) 组织指挥

①局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各应急工作组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应急工作组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如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本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协调配合工作。

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区综合执法局处置能力或跨区（市）的突发事件，由局应急办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申请启动区级（或市级）应急响应；上级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及时移交指挥权，并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

①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综合执法局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

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②当上级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

必要时，民兵应急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应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应急力量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4 现场处置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治安警戒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等有关工作；

(4) 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5) 信息宣传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通畅。

4.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由新闻宣传组承担，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无权擅自发布。应急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应急事件发生过程，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2) 局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区党群工作部加强舆情分析工作，密切关注舆情，迅速澄清谣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

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区域内部分或全部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按程序报请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4.4.7 区域合作

各部门（科室）要加强与毗邻地区党、政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行业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合作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4.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履行统一领导指挥职责的现场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5 后期处置

4.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局应急办具体组织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协助事发地街镇、村（居）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5.2 恢复重建

综合执法局各部门（科室）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综合执法局及其有关部门（科室）加大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综合执法局及其有关部门（科室）要积极协调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镇、村（居）、有关

部门（单位）提供技术指导，需要资金援助的，协助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请求。

4.5.3 调查统计与评估

（1）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积极组织突发事件预案演练，开展应对突发事件演习，以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

认真做好人员值班和备勤工作，完善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应急预案启动期间保证有专人值班，领导在岗带班。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局长、分管局长手

机保证 24 小时开通，工作日需全员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休息日全部干部在岗，其他人员应保证 70%备勤。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要保证执法力量，处理应急事件，所有人员不得无故脱岗、离队。

5.2 财力保障

(1) 局应急办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财政预算。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突发事件专项资金，应急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程序，保障未列入财政预算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事后及时进行审核审计。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街镇、村（居），启动街道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街镇、村（居）申请，协调区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 被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

的规定，为应对本行业内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协助保险公司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6) 建立联合追偿机制，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应急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事件责任方承担的，由局应急办协调街道相关部门、单位，会同司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责任主体追缴。

5.3 物资保障

(1) 局应急办会同有关科室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科室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同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局应急办要统筹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库并及时动态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的规定以及职能分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按照“最高灾害”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采取实物储备、商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建立健全物资装备轮换更新、维护保养、登记、备

案、紧急调拨、征用补偿等制度。

5.4 运输保障

利用现有交通运输资源，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应急调用及人员疏运方案，满足现场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做好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与公安、应急、气象、地质等市属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区级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顺畅、联络畅通。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应急电话 24 小时值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急办工作电话：0632-8694666。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81
1.1 编制目的.....	81
1.2 编制依据.....	81
1.3 事件分级.....	81
1.4 适用范围.....	82
1.5 工作原则.....	82
2 风险评估.....	82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83
3.1 领导机构.....	83
3.2 办事机构.....	83
3.3 应急工作组	84
3.4 专家组.....	87
4 运行机制.....	87
4.1 风险防控.....	88
4.2 监测与预警.....	88
4.3 信息报告.....	92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94
4.5 后期处置.....	100
5 应急保障.....	102
5.1 人力保障.....	102
5.2 财力保障.....	102

5.3 物资保障.....	104
5.4 运输保障.....	104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10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我区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的安管理工作，维护全区正常的市容秩序，有效预防因自然灾害、管理不善、集中整治中施工不当而引发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防止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分为三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重大事件

本区发生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

短路起火情况，造成 2 人及以上死亡或 4 人以上受伤的；

1.3.2 较大事件

本区发生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情况，造成 1 人死亡或 3 人及以下受伤的；

1.3.4 一般事件

本区发生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情况，没有造成人员受伤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设置的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筹兼顾、服从全局，以人为本、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及时应对。

2 风险评估

根据高新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行业特点，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台风、大风或雷雨大风等可能造成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

（2）暴雨、寒潮或暴雪等可能造成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

(3) 雷电或高温等可能造成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用电危险。

(4) 非气象灾害情况下，因自身紧固、负载、用电等原因，可能造成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领导机构

综合执法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综合执法局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综合执法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综合执法局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综合执法局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事故等。

3.2 办事机构

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管理科，安全生产管理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

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指导、协调综合执法局应急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综合执法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监管领域应急预案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综合执法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

（7）组织或参与综合执法局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 应急工作组（由城市管理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统筹以下各小组开展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信息宣传组、物资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综合执法局相关科室和

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3.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综合执法局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2 抢险救援组

由城市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组织力量对现场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疏散、搜救，控制事态发展；

②组织现场抢险，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洪涝积水、道路坍塌、初期火灾设置警戒线、聚集人员劝离等进行紧急处理；

③负责运输应急抢险设备设施和救援物资，确保救援工作及时；

④参与制定具体应急抢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⑤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

指令；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3 治安警戒组

由综合执法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4 物资保障组

由市政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组制定与应急工作有关的年度资金计划；

②根据现场应急需求，筹措所需物资，并负责生活物资的调配；

③落实应急救援物资的计划编制、物资保管、物资供应及物资调配；

④负责应急事故现场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现场应急人员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的保障；

⑤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

指令；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5 信息宣传组

信息宣传组由法制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4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运行机制

综合执法局要建立健全应对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4.1 风险防控

针对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综合执法局局属责任科室和各街道执法中队要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根据户外广告安全管理要求，配合有关单位把好安全质量关，健全户外广告网格化管理等工作；每月组织户外广告产权单位进行安全自查，每月组织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进行督查整改，同时将检查记录和整改情况上报并备案；在汛期来临前，督促做好相关加固工作，一旦发生有关户外广告安全事件或接到上级部门指令，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积极组织抢险救援行动，将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减到最小。

4.2 监测与预警

4.2.1 监测

综合执法局应加强城市户外广告和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和监测，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各相关责任部门（科室）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

4.2.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

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警级别沿用气象灾害预警级别（以枣庄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信息），分为三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表示；

1) 一般（IV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当接到气象台预报最大风力 ≥ 5 级或发生5.0级（含5.0级）—6.0级一般破坏性地震或中雪和暴雨（日降雨量大于50毫米）；

2) 较重（II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当接到气象台预报最大风力 ≥ 7 级或发生6.0级（含6.0级）—7.0级严重破坏性地震或中雪到大雪和大暴雨（日降雨量大于100毫米）；因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坍塌对社会公共安全、道路交通造成影响的；

3) 严重（I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当接到气象台预报最大风力 ≥ 9 级或发生7.0级以上（含7.0级）严重破坏性地震；因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坍塌对社会公共安全、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的、造成人员财产危害的；

（2）转发与发布预警信息

①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②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锣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③在区党群工作部的授权下，局应急领导小组可通过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预警通告的内容

包括预警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采取预警措施

综合执法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①蓝色（IV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②黄色（III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除了采取IV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③橙色（II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除了采取III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5）预警变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发布；当突

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本着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1) 事发单位和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等，要第一时间向事发地街镇、村（居）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通报。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街道党政办综合室，并随后报告所在街镇、村（居）和上级主管部门。

(2) 相关街镇、村（居）及其主管部门接报后，负责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报告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跨街镇、村（居）的突发事件，相关街镇、村（居）均应及时报告。

(3) 综合执法局各科室接报后，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报告，必要时可越级向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区应急委（区应急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综合执法局应急接报后，负责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授权，同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

(5) 各科室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4.3.2 信息报告范围

(1)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种类和级别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3.3 信息报送程序及内容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①初报要快。迅速报告事件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事故类型；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②续报要准。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

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③终报要全。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2）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启动应急响应后，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查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4.4.2 应急响应

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应急响应分为三级：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发现或接到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根据实际需要，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Ⅱ级（严重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本区发生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情况，造成 2 人及以上死亡或 4 人以上受伤的；

应急响应：

进入一级值班，各成员要到岗值班，抢险队伍到岗待命，并按方案做好工作准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领导到岗指挥，随时掌握有关成员上报的情况，重大、特大灾情及时报告指挥部，并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积极组织抢险和事故处理工作。如遇到气象预报与实际天气情况发生重大偏差，突发风暴或龙卷风等恶劣天气时，领导小组要根据气象预报启动方案。

Ⅲ级（较重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本区发生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情况，造成 1 人死亡或 3 人及以下受伤的；

进入二级值班，在三级值班的基础上落实分管领导值班，并根据情况变化组织好抢险队伍和清障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随时转入一级值班准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管领导要到岗值班，并随时掌握各方面动态，及时准确地向有关成员发布各种信息和指令，同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IV级（一般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本区发生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坠落、倒落、漏电或短路起火情况，没有造成人员受伤的；

进入三级值班，要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同时通知广告设置者或经营者做好户外广告安全情况自查和值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并对有关成员落实方案措施情况进行抽查、指导；向有关成员发布和收集信息，及时将收集的信息报告领导小组。

4.4.3 指挥与协调

（1）组织指挥

①局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各应急工作组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应急工作组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如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本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协调配合工作。

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区综合执法局处置能力或跨区（市）的突发事件，由局应急办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申请启动区级（或市级）应急响应；上级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及时移交指挥权，并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

①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综合执法局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②当上级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

必要时，民兵应急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应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应急

力量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4 现场处置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治安警戒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等有关工作；

（4）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5）信息宣传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

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通畅。

4.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由新闻宣传组承担，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无权擅自发布。应急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应急事件发生过程，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2) 局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区党群工作部加强舆情分析工作，密切关注舆情，迅速澄清谣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区域内部分或全部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按程序报请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4.4.7 区域合作

各部门（科室）要加强与毗邻地区党、政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行业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合作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4.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履行统一领导指挥职责的现场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5 后期处置

4.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局应急办具体组织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协助事发地街镇、村（居）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5.2 恢复重建

综合执法局各部门（科室）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综合执法局及其有关部门（科室）加大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综合执法局及其有关部门（科室）要积极协调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镇、村（居）、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技术指导，需要资金援助的，协助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请求。

4.5.3 调查统计与评估

（1）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 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积极组织突发事件预案演练，开展应对突发事件演习，以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

认真做好人员值班和备勤工作，完善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应急预案启动期间保证有专人值班，领导在岗带班。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局长、分管局长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通，工作日需全员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休息日全部干部在岗，其他人员应保证 70% 备勤。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要保证执法力量，处理应急事件，所有人员不得无故脱岗、离队。

5.2 财力保障

(1) 局应急办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财政预算。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

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突发事件专项资金，应急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程序，保障未列入财政预算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事后及时进行审核审计。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街镇、村（居），启动街道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街镇、村（居）申请，协调区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 被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本行业内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协助保险公司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6) 建立联合追偿机制，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应

急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事件责任方承担的，由局应急办协调街道相关部门、单位，会同司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责任主体追缴。

5.3 物资保障

(1) 局应急办会同有关科室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科室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同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局应急办要统筹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库并及时动态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的规定以及职能分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按照“最高灾害”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采取实物储备、商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建立健全物资装备轮换更新、维护保养、登记、备案、紧急调拨、征用补偿等制度。

5.4 运输保障

利用现有交通运输资源，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应急调用及人员疏运方案，满足现场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

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做好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与公安、应急、气象、地质等市属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区级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顺畅、联络畅通。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应急电话 24 小时值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急办工作电话：0632-8694666。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09
1.1 编制目的.....	109
1.2 编制依据.....	109
1.3 突发事件分类.....	109
1.4 突发事件分级.....	110
1.5 适用范围.....	112
1.6 工作原则.....	112
2 风险评估.....	112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113
3.1 领导机构.....	113
3.2 办事机构.....	114
3.3 应急工作组	115
3.4 专家组.....	117
4 运行机制.....	118
4.1 风险防控.....	118
4.2 监测与预警.....	119
4.3 信息报告.....	122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125
4.5 后期处置.....	137
5 应急保障.....	138
5.1 人力保障.....	138

5.2 财力保障.....	139
5.3 物资保障.....	140
5.4 运输保障.....	141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14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城市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预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我区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故分类为：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故、城市公园

游人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等等。

1.4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我区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其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4.1 特别重大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

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导致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一次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或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1.4.2 重大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

事故危及到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1.4.3 较大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

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的；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造成人员伤亡，死亡人数 3 人以下、受伤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1.4.4 一般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

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未达到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发生在高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6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筹兼顾、服从全局，以人为本、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及时应对。

2 风险评估

综合执法局管理的公园共 7 处，分别是凤凰山公园、袁

寨山公园、人才公园（现提升改造中）德仁公园、百草园、宁波路绿地、科创绿廊，面积共计约 110 公顷。根据高新区城市公园与广场管理工作的特点，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由于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或地震灾害导致城市公园与广场发生地质灾害；

（2）燃物载量大、游客用火等行为可能造成城市公园与广场火灾事故；

（3）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等行为可能造成拥挤、踩踏事故，非法集会、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领导机构

综合执法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综合执法局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综合执法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综合执法局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综合执法局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事故等。

3.2 办事机构

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管理科，安全生产管理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 指导、协调综合执法局应急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起草、修订综合执法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监管领域应急预案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 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综合执法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 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 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 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

(7) 组织或参与综合执法局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 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 应急工作组（由综合执法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统筹以下各小组开展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信息宣传组、物资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综合执法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3.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综合执法局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2 抢险救援组

由城市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组织力量对现场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疏散、搜救，控制事态发展；

②组织现场抢险，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洪涝积水、道路坍塌、初期火灾设置警戒线、聚集人员劝离等进行紧急处

理；

③负责运输应急抢险设备设施和救援物资，确保救援工作及时；

④参与制定具体应急抢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⑤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指令；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3 治安警戒组

由综合执法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4 物资保障组

由市政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组制定与应急工作有关的年度资金计划；

②根据现场应急需求，筹措所需物资，并负责生活物资的调配；

③落实应急救援物资的计划编制、物资保管、物资供应及物资调配；

④负责应急事故现场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现场应急人员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的保障；

⑤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汇报应急抢险情况，请示并落实指令；

⑥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3.5 信息宣传组

信息宣传组由法制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4 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城市公园

与广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运行机制

综合执法局要建立健全应对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4.1 风险防控

(1) 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立完善日常巡检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制度、机制，重点针对城市公园、广场内大型游乐设施、休闲健身设施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业检测，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一律关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重视火灾预防与巡查巡检工作，杜绝林下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清理枯枝、枯叶、枯草等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2) 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对城市公园与广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设施等关键节点应急管理的科学预判。节假日期间，合理限制入园人数，加强巡查和实时监控，强化重点时段管控和人员密集区域疏导，及时预判和发现人流聚集的热点、安全风险点、苗头性事件等突发情况，遇有紧急情况能够迅速行动、妥善处置。

(3) 常态化防疫工作。综合执法局应当落实当地政府防疫指挥管理机构工作部署，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和处理。园

内各类设施的使用、相关活动组织及日常管理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卫生防疫管理要求。做好园林植物的管理与养护，及时清除杂草落叶、枯枝死株，保持环境卫生；密切关注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引种的外来植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动物园应当依照当地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4）应急保障准备检查。综合执法局应定期检查本单位应急物资、交通、通讯、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4.2 监测与预警

4.2.1 监测

针对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加强对城市公园与广场日常监测，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各相关责任部门（科室）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

4.2.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区域范围，从低到高可分为四级，采用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标示；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转发与发布预警信息

①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②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锣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③在区党群工作部的授权下，局应急领导小组可通过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4）预警通告的内容

包括预警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采取预警措施

综合执法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①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②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Ⅳ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③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Ⅲ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④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Ⅱ级预警响应措施，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地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5）预警变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发布；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本着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1）事发单位和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等，要第一时间向事发地街镇、村（居）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

部门要第一时间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通报。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街道党政办综合室，并随后报告所在街镇、村（居）和上级主管部门。

（2）相关街镇、村（居）及其主管部门接报后，负责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报告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跨街镇、村（居）的突发事件，相关街镇、村（居）均应及时报告。

（3）综合执法局各科室接报后，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办报告，必要时可越级向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区应急委（区应急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综合执法局应急接报后，负责立即向综合执法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授权，同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

（5）各科室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4.3.2 信息报告范围

（1）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种类和级别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可能有次生

或衍生危害性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3.3 信息报送程序及内容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①初报要快。迅速报告事件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事故类型；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②续报要准。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③终报要全。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

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2) 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 启动应急响应后，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查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4.4.2 应急响应

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发现或接到城市公园与广场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根据实际需要，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依据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城市防汛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发现或接到城市防汛报告后，需立即核实，根据实际需要，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Ⅰ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导致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一次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或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中涉及综合执法局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

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II级（重大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事故危及到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造成人员伤亡，死亡人数3人以下、受伤人数在10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综合协调组提出III级响应建议，报组长批准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综合执法局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综合协调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迅速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或）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局属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IV级（一般应急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

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
未达到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事件。

综合协调组提出IV级响应建议，报组长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中涉及综合执法局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综合协调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局属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

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4.4.3 指挥与协调

(1) 组织指挥

①局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各应急工作组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应急工作组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如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本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协调配合工作。

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区综合执法局处置能力或跨区（市）的突发事件，由局应急办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申请启动区级（或市级）应急响应；上级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及时移交指挥权，并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

①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综合执法局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

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②当上级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

必要时，民兵应急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应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应急力量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4 现场处置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

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治安警戒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等有关工作；

（4）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5）信息宣传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通畅。

4.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由新闻宣传组承担，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无权擅自发布。应急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应急事件发生过程，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2）局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区党群工作部加强舆情分析工作，密切关注舆情，迅速澄清谣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区域内部分或全部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按程序报请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4.4.7 区域合作

各部门（科室）要加强与毗邻地区党、政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行业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合作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4.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履行统一领导指挥职责的现场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

复。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5 后期处置

4.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局应急办具体组织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协助事发地街镇、村（居）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5.2 恢复重建

综合执法局各部门（科室）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综合执法局及其有关部门（科室）加大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综合执法局及其有关部门（科室）要积极协调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地区和单位，

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镇、村（居）、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技术指导，需要资金援助的，协助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请求。

4.5.3 调查统计与评估

(1) 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 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 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积极组织突发事件预案演练，开展应对突发事件演习，以提高现场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

认真做好人员值班和备勤工作，完善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应急预案启动期间保证有专人值班，领导在岗带班。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局长、分管局长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通，工作日需全员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休息日全部干部在岗，其他人员应保证 70% 备勤。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期间，要保证执法力量，处理应急事件，所有人员不得无故脱岗、离队。

5.2 财力保障

(1) 局应急办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财政预算。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突发事件专项资金，应急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程序，保障未列入财政预算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事后及时进行审核审计。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街镇、村（居），启动街道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街镇、村（居）申请，协调区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 被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

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本行业内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协助保险公司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6) 建立联合追偿机制，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应急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事件责任方承担的，由局应急办协调街道相关部门、单位，会同司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责任主体追缴。

5.3 物资保障

(1) 局应急办会同有关科室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科室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同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局应急办要统筹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库并及时动态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的规定以及职能分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按照“最高灾

害”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采取实物储备、商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建立健全物资装备轮换更新、维护保养、登记、备案、紧急调拨、征用补偿等制度。

5.4 运输保障

利用现有交通运输资源，明确各类交通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工具应急调用及人员疏运方案，满足现场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做好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与公安、应急、气象、地质等市属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区级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顺畅、联络畅通。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应急电话 24 小时值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应急办工作电话：0632-8694666。